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41号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教育教学活动最基本的单元，为规范课程管理，建立持续推动课程质量不断提高的机制，按照《玉溪师范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此方案。

第二条 总体思路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为引领，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热爱教学、倾心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切实提升我校课程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维、客观、公正的标准。秉持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尊重客观事实，杜绝主观武断；坚持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的公开，及时反馈评价信息。

二、注重学生学习成效的检测。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

三、关注教师教学持续改进。鼓励教师通过对自己的教学理念、教学行为进行反思和改进，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章 课程评估的范围和指标体系

第四条 与玉溪师范学院学分制综合改革配套的所有课程均在评价范围内。

第五条 课程评估内容为课程目标、教师素养、教材选用、测试质量、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等六个方面，详见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第六条 课程评估每学期开展一次，评估一般于课程所有环节完成后开始。课程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四年，此间对评估结论不满意的课程教师可以在任何一个开课学期结束后申请新一轮的评估。

第七条 课程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 评估指标体系满分为 100 分，含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5 项，评估观测点 20 个。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体系外设两个加分项目，考察学生的学习成果和核心课程的支撑作用。

(二) 课程评估结论分为 A 级（国际一流水平）、B 级（国内一流水平）、C 级（国内平均水平）、D 级（低于国内平均水平）四种，具体标准如下：

评估等级	A 级（国际一流水平）	B 级（国内一流水平）	C 级（国内平均水平）	D 级（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得分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第三章 课程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课程中心在主管副校长领导下负责制定本科课程评估标准与评估办法，组织开展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每学期对上一学期开出的课程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课程评估实行任课教师自评，院、校两级评审的制度。

一、教师自评质量等级

(一) 授课教师下载填写《玉溪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评定申报书》（见附件 2），对照《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1）自评质量等级。

(二) 授课教师完成自评后，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开课学院。

二、二级学院初评

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参照《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申请评价课程进行初评，将初评为 A 级（不超过学院课程总数的 5%）、B 级（不超过学院课程总数的 10%）的所有课程和排位在后 30%的 C 级课程报送课程中心，参加学校组织的最终审核。

三、学校复评审定

（一）学校认可学院评审的所有 D 级课程和排位在前 70%的 C 级课程。

（二）对学院初评为 A、B 两个等级的课程，课程中心将聘请专家（含校外）进行复评，确定评估等级。

（三）对学院报送至课程中心的 C 级课程，课程中心组织校内专家复评，结果与学院初评一致的，认定为 C 级课程，否则认定为 D 级课程。

第十条 课程评估以“教师+课程”的方式进行。同一名教师主讲多门课程，按照多门课程逐一进行评估；同一名教师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教学班的，教学内容和方法相同的按照一门课程进行认定，教学内容和方法有明显差异的按照多门课程进行评估；多名教师分别主讲的相同课程须按教师分别进行认定。

第四章 课程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课程评估的结果除了纵向比较，让教师在课程持续改进中看到自己发展变化和成长进步的之外，重点应用于奖励性教学绩

效核算、教师评职评奖、专业建设评价等领域：

一、课程评估结果提供教务科和学生中心作为下一轮选课依据，实现教师按课程质量等级挂牌授课。

二、课程评估结果作为教师个人奖励性教学绩效工资核发的依据之一，与考核绩效挂钩，实现“优课（教）优酬”的目标。

“质量等级”与“系数”对应关系表

课程质量等级	课程质量等级系数	质量系数	备注
A级（国际一流水平）	5	+0.5	
B级（国内一流水平）	2	+0.5	
C级（国内平均水平）	1	+0.5	
D级（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0.8	+0.5	
未定级	0.8		

三、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反馈至人事处，为其制定校内职称评审标准提供参考。

四、课程评估结果反馈至学院，由学院督促任课教师加强课程建设，持续改进与提升课程质量。

五、课程评估结果反馈至学院和教师中心，由学院与教师中心协商为预警课程教师提供培训和进修等服务，为紧缺必开课程及时补充师资，防止“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出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课程中心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 《玉溪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评定申报书》

附件 1：玉溪师范学院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学院：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A/C 档评价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系数				学院 评价 得分	学校 考核 得分	支撑材料
					A	B	C	D			
					1.0	0.8	0.6	0.4			
1. 课程目标 (12%)	1.1 目标定位	1. 课程目标表述清晰，涵盖融合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体现“课程思政”理念	清晰、全面、准确【A 档】 清晰、全面【C 档】	2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课程教学大纲。 3.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矩阵。	
		2. 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一致，经教研室（专业）论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高度一致【A 档】 一致【C 档】	2							
		3.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性和支撑度合理	合理【A 档】 基本合理【C 档】	2							
	1.2 目标可量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可测量、可评估，且与专业（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保持一致	科学可行【A 档】 基本可行【C 档】	3					4.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5. 专业（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		

		2. 课程目标有效达成	课程目标达成度 ≥ 0.75 【A档】 课程目标达成度 ≥ 0.65 【C档】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A/C档评价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系数				学院 评价 得分	学校 考核 得分	支撑材料	
					A	B	C	D				
					1.0	0.8	0.6	0.4				
2. 教师素养 (25%)	2.1 师德师风※	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师德师风优良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A档】 无师德失范被处分的情况【C档】 有学校认定的一、二、三级教学事故【D档】	5							6. 师德师风受表彰的证明材料。	
	2.2 教师学养	教师熟练掌握该课程领域前沿知识，专业背景、职称、学历与所授课程相匹配	授课教师教学水平高，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教学声誉【A档】 匹配，能胜任课程教学【C档】	5							7. 教师个人简介与相关证书复印件。	
	2.3 教学准备	1. 教师重视课程投入，教学准备充分，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要件齐全、规范，及时更新，能有效指导和支撑教学	优【A档】 合格【C档】	15							8. 课程教学大纲 9. 教案（教学设计） 10. 教学进度计划 11. 课件等课程资源	
	2.4 教研能力	1. 教师持续开展教学改革研究，近五年获得与课程有直	获得与该门课程相关的国家级奖项【A档】	5							13. 近五年该课程教学类获奖证书	

		接关系的教学类奖项（教学成果奖、作品、微课、课件、论文、教学基本功、教学竞赛等）	获得与该门课程相关的校级奖项【C档】									
		2. 主持（参与）与该门课程有直接关系的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主持（参与）该门课程有直接关系的国家级项目，或近五年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A档】 有校级教学项目，或近五年发表论文1篇【C档】	5								14. 相关项目研究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A/C档评价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系数				学院评价得分	学校考核得分	支撑材料	
					A	B	C	D				
					1.0	0.8	0.6	0.4				
3. 教材选用 (8%)	3.1 教材质量✘	编写或选用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或国家级获奖教材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根据课程需要选用与对标学校对标专业相同的高水平教材【A档】 所选教材经学院(专业)审定，符合学院教材选用管理细则的规定【C档】 明知有“马工程”教材却不使用【D档】	5							15. 教材基本信息 16. 教材选用规章制度	

	3.2 使用效果	建立了对教材支撑教学和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机制	围绕教材内容质量、与教学的適切性、价值导向性、编印质量等维度,定期开展学生对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评价,记录完整【A档】 有学生对教材使用效果的调查评价记录【C档】	3									17. 教材使用效果评价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A/C档评价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系数				学院 评价 得分	学校 考核 得分	支撑材料		
					A	B	C	D					
					1.0	0.8	0.6	0.4					
4. 测试质量 (25%)	4.1 过程考核	结合课程特点设计多样化的过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全面检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效果	过程性考核评价与终结性考核有机融合,方式灵活多样,成绩占比符合《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考核办法》的规定【A档】 有明确的过程性考核,且有细化的评价量规【C档】	5							18. 过程性考核评价记录(含各项平时成绩的构成及分值比例和评价依据说明)		

	4.2 命题质量	1. 已建立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试题库（或试卷库），试题覆盖面大，题量和难易程度适当	一次性提交重复率为零、经学院（专业）审核合格的 10 套试卷【A 档】 能提交经学院（专业）审核合格的 3 套试卷【C 档】	5							19. 考试大纲 20. 空白试卷
		2. 考核命题符合考试大纲要求，命题无思想性和知识性错误，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试卷审批合格，考核综合能力的试题分值占比高于 45%【A 档】 试卷审批合格【C 档】	5							
	4.3 测试方式	突破任课教师命题的单一性，采用联考或教考分离等考试形式	参加校外联考【A 档】 参加校内统考或交叉命题【C 档】	5							21. 校外联考证明
	4.4 测试效果	学生卷面成绩合格率合理性偏高，反映学生实际的学习能力和学习质量	引用高水平对标专业的考核试卷，试卷评阅规范，学生卷面成绩合格率大于 70%【A 档】 考核结果有区分度，学生卷面成绩合格率大于 70%【C 档】	5							22. 一本完成评阅的课程试卷 23. 学生成绩登记表 24. 试卷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A/C 档评价标准	分值	评估等级系数				学院评价得分	学校考核得分	支撑材料
					A	B	C	D			
					1.0	0.8	0.6	0.4			
5. 教学质量 (25%)	5.1 学生评教	课程受学生喜爱，学生学习状态好，获得感强，对任课	学生评教满意度高，不满意度低于 5%【A 档】	10						25. 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师评价高	学生评教满意度高，不满意度不超过 20%【C 档】								提供
	5.2 专家评教	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教学改革有成效，同行、领导、督导对课程教学评价高	同行、领导、督导对该课程教学效果高度赞誉，三项评价得分均不低于 90 分【A 档】 同行、领导、督导对该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C 档】	15							26. 同行听评课成绩由课程所在学院统计提供 27. 领导听评课成绩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计提供 28. 校级教学督导听评课成绩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计提供
6. 持续改进 (5%)	6.1 持续改进	反思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实施，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和成效	提供了持续改进的方案，问题定位准确，原因分析到位，改进措施明确可行【A 档】 提供了持续改进的方案，改进措施大部分可行【C 档】	5							29. 持续改进的方案
加分项目 (10 分)	1. 核心课程	C 类专业、省级一流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的专业核心课	+5 分	5							30. 相关证明
	2. 学生成果	学生经本课程学习产出的各级各类成果	国际级+5 分 国家级+4 分 省级+3 分 校级+2 分	5							31. 与该课程学习有直接关系的成果证明
学院评价总计得分→											←学校考核总计得分

评价说明

- 1、标有※的指标为核心指标，核心指标评为D档，则课程不能评为A级或B级或C级课程。
- 2、除核心指标外的评价标准只列出了A档和C档标准，介于A档和C档之间即为B档次，低于C档标准即为D档次。
- 3、每一项评价得分=分值 × 评估等级系数，总计得分为各项累加的结果。
- 4、课程评估分值与等级的对应关系为：

评估等级	A级（国际一流水平）	B级（国内一流水平）	C级（国内平均水平）	D级（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得分（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玉溪师范学院
课程建设与质量等级评估
申报书

课程名称及代码： _____

授课教师姓名及工号： _____

授课教师联系电话： _____

课程所在学院： _____

课程所在专业： _____

申报质量等级：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课程中心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填报说明

1. 课程名称（选课编码）相同、授课教师不同且独立承担班级教学任务的课程，应单独申报，由评估机构依据《玉溪师范学院课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进行单独评价。

2. 教学团队共同完成同一班级教学任务的课程，可以联合申报，一并评价。

3. 申报书与附件材料一并，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

4. 此申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申报者保管、一份由课程初评学院存档、一份由课程中心备案。

一、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核心课程 <input type="radio"/> 非核心课程 ; <input type="radio"/> 必修课程 <input type="radio"/> 选修课程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时	
学分	
课程建设情况	(围绕一级评价指标就课程开展建设的情况和成效做简要的陈述)
自评和申报质量等级	<input type="radio"/> A级课程(国际一流) <input type="radio"/> B级课程(国内一流) <input type="radio"/> C级课程(国内平均水平) <input type="radio"/> D级课程(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二、授课教师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	出生年月	职称	最终毕业学校与专业	最终学历	教学任务

三、 支撑材料清单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校园网上公开,请申请者遵守学术规范要求,并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四、 申报人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审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初评结果及建议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以下方面进行描述

1. 是否同意该课程所申报等级:
2. 学院初评等级及理由:
3. 对教师进一步开展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的建议: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课程中心组织专家组复评结果及建议

【专家组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陈述:

- 1.是否同意该课程学院初评等级:
2. 专家组复评等级及理由:
3. 对教师进一步开展课程建设、提升课程质量的建议: 】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七、 学校审核结果

同意该课程评为 等级。

课程中心（盖章）

年 月 日